

## 近代漢語言文字改革與兩岸字音之比較

曹瑞泰\*

### 摘要

近代中國所進行的語言文字改革，隨著歷史的變遷與台灣海峽兩岸的分裂，以及政治意識與主觀認知的對立，文字與拼音也各自發展成為世界華語文化圈中並行的兩套系統。就語言文字的傳承而言，兩套系統既存在著歷史與文化的緊密連結，也各擁有眾多的使用者，因此以華語為母語者無論使用哪一套系統，均比非華語國度的人們，有著相互學習與認知的優勢條件。筆者藉著歷史、文化與語言的優勢，以比較方法從「正字」與「俗字」、「繁體字」與「簡體字」等專有名詞的對比進行解析；繼而研究近代簡體字與拼音改革的經緯，解開近代中國語言文字改革的真相，並以解明的真相為基礎，解析「漢語拼音」及《簡化字總表》的架構與規則，以利於「注音符號」及「傳統漢字」的使用者對「漢語拼音」及《簡化字總表》的有效認知。

關鍵字：正字、俗字、簡體字、繁體字、簡化字

---

\* 開南大學公管所、華語所副教授，廈門大學中國語文所博士候選人



---

## 近代漢語言文字改革與兩岸字音之比較

曹瑞泰

### 一、漢字中「簡化字」等專有名詞釋義

要研究漢字的演進，進而對比解析兩岸的現代漢字，就必須先釐清漢字相關專有名詞的定義，理解相關專有名詞的背景因素與意義，方能在進行漢字研究時控制範圍與精準度，避免相互混淆或定義不清，有礙研究進展與追求真相的精神。例如，簡化字研究必須先釐清簡化字的定義，因為簡化字意義不釐清，就無法在「原體字」<sup>1</sup>、「傳統字」、「繁體字」、「正體字」、「正字」、「通字」、「俗字」、「簡體字」、「簡化字」等相關連的專有名詞中找到「簡化字」的清楚定位。因此，本節將以對應專有名詞的區別與相關專有名詞的釋義為焦點，進行解析。

#### (一)「正字」與「俗字」的區別

要分析簡化字與俗字的區別，須先瞭解何為俗字？而欲解明「俗字」則可從俗字與正字的對比著手。隨著時代變遷，書寫漢字的形體符號也常隨之發生變化，筆劃字形有省有改、甚有新創者，如隸書之於篆書；而且即使同處於一個時代，也有所謂的「正字」與「俗字」的區別，唐代顏元孫在其《干祿字書·序》中提及：「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啓尺牘判狀，固免詆訶。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文章、對策、碑碣，將為允當。」短短數語已為俗字、通字、正字作了最恰當的註解。臺灣學者曾榮汾經過研究歸納後，進一步解析：正字代表主流的、雅正的、功能最強的字，其形構有歷史的憑據，是最實用的字，宜用於正式場合；俗字是非主流的、通俗的、功能較弱的字，見於一般民間私文書。<sup>2</sup>

---

<sup>1</sup>《漢字的故事》一書的作者，瑞典著名的漢學家林西莉（Cecilia Lindqvist）及其師高本漢等，對於傳統未經「簡化」過的漢字稱之為「原體字」，並使用於在其等之著作中。

<sup>2</sup>曾榮汾（2006），〈漢語俗字的演化〉，《華語文教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2006 年 12 月，臺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發行，p.p30~31、p.42。

## (二)「簡化字」、「簡體字」、「俗字」的區別

非漢語言文字專業者大都將「簡體字」與「簡化字」視為同義詞，然而簡體字並不同於簡化字，只能說簡化字是以簡體字為基礎，建構出來的，因為多數簡體字的產生也是因應當時社會使用的需要。況且使用簡體字也並非起於現代，從漢字的歷史來看，簡省字形的簡體字可以追溯到最古的「甲骨文」，不僅在甲骨文、金文之中已存在著不少簡體字，漢、魏、六朝的石碑中也有許多。例如：「禮」簡化為「礼」、「蟲」為「虫」、「屬」為「属」、「來」為「来」、「萬」為「万」、「幹」為「干」等的簡體字在漢代皆已經出現；而「體」簡化為「体」、「亂」為「乱」、「辭」為「辞」、「尋」為「寻」等的簡體字也已在三國時代出現。亦即這些簡體字相對於正字，屬於書寫或較簡單、或較快捷、甚或較易於認識的字體，而這些簡體字因在民間流傳使用，所以也被視為「俗字」。再者，根據已出土的「雲夢秦簡」得知，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前，秦國民間已有隸書存在；秦國的「隸書」是由「篆書」改曲成直，易圓為方，將不同偏旁合併為一而成的，故對於當時的秦篆而言，秦隸書就是簡體字，是民間流行的俗體，與朝廷所頒佈的小篆於不同層級中並行不悖。只是改朝換代之後，隸書取代小篆，取得正字的地位，成為主流文字。

中國歷史上許多字辭典專書皆有收錄俗字，更有學者直接將「俗字」用為書名者，著名的如明朝梅膺祚編纂的《字彙》<sup>3</sup>、清朝的《康熙字典》<sup>4</sup>、民初的《辭源》、《辭海》以及《宋元以來俗字譜》、《敦煌俗字譜》<sup>5</sup>等；除了收錄俗字之外，《字彙》也將《說文解字》、《玉篇》、《類篇》等字書所採用的 500 個以上部首，根據楷書筆畫，重新減縮為 214 個。雖然部首數目減少的主因為楷書中某些形體已經化同，例如「魚」與「鳥」的形構原本不同，但是「魚尾」與「鳥爪」，楷書皆化同為「灬」，而這些部首的改變也是字體簡省的一種。<sup>6</sup>

<sup>3</sup> 《字彙》作者梅膺祚字誕生，安徽省宣城人，明朝萬曆 43 年（西元 1615 年）編纂完成《字彙》，總計收錄 33,179 字。

<sup>4</sup> 清朝康熙皇帝下詔由陳敬廷、張玉書等負責編纂，於康熙 55 年（西元 1716 年）完成，收錄 47000 餘字。

<sup>5</sup> 《辭源》為商務印書館於 1915 年發行、《辭海》為中華書局於 1937 年發行、《宋元以來俗字譜》為劉復與李家瑞共同編纂而成，於 1930 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sup>6</sup> 黃沛榮（2006），〈漢字的審思〉，《華語文教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2006 年 12 月，臺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發行，P.2。

### (三)「繁體字」與「簡體字」以及「正體字」與「簡化字」辯義

以前有正字與俗字或簡體字的區別，但即使是現代，在漢字文化區所使用的漢字當中，一個漢字也存在著幾種不同的寫法，較為普通的概念是同一個漢字筆劃多的稱為「繁體字」，筆劃少者稱為「簡體字」；但是在中國大陸於 1956 年公布「漢字簡化方案」，推行「簡化字」，呈現海峽兩岸各自使用一套字體之後，再加上 90 年代的電腦文書處理功能也架構出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的兩套系統後，繁簡對比所衍生出的「繁體字」與「簡體字」的說法更普遍地通行於漢字文化圈，也擴及成為非漢字文化圈者對兩套不同形符漢字的基本認識。

然而海峽兩岸的專家學者，乃至於官方說法並不認定以「繁體字」與「簡體字」來作為區別與定位。各方意見紛歧，被稱為繁體字的一方，有些認為「繁」有繁複、麻煩之意，所以被稱為繁體字容易使人產生偏見，甚至是一種蔑稱；臺灣的現行文字源自傳統，故應稱為「正體字」較為恰當。但也有人認為正體字既然謂之「正體」，就應與「異體」相對，亦即意味著與「異體字」相對應的字體；實則不盡然，一般專業用語所謂的異體字是指與經過規範後的標準字同義不同形的字體，而正體字則是指歷代相沿，由官方所頒佈或收錄於重要字書的文字形體，與民間的「俗體字」相對，也與以往的「正字對俗字」有著同等的功用。

而大陸的專家學者對於「簡體字」一詞也無好感，認為「簡體」多指字形簡單化，且以往多與正體相對，也有被貶低之意；何況也有學者認為若比較使用者的多寡，使用簡化字的人數遠多餘繁體字，且簡化字為大陸官方所規範的標準字體，所以簡化字才是正體字，而此正體字的正確稱謂即為「簡化字」，因為除了從「漢字簡化方案」推行「簡化字」的官方說法與規範定位之外，「簡化字」含有改革與提昇層次的意涵。

為避開「孰正孰簡」等意識型態的爭論，近來也有些臺灣的學者如黃沛榮等均主張應使用「傳統字」為名，因為傳統不僅含有「自古以來」的意涵，也與英語的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能夠相對，有著易懂與中英文同步的優點。

## 二、近代簡體字與拼音改革的經緯

### (一) 近代中國語言文字改革運動的 4 時期

追溯近代漢字簡化與標音運動的源起，除了耶穌會傳教士創出以拉丁字母

注音，以及受日本明治維新等之刺激，誘發出語文改革風潮之外，清末的維新運動也從政治蔓延到語言文化的改革，如改革文言文、使用白話文、漢字簡化、新標音、乃至於後來推動的新文字等運動，一波又一波地展開。

歸納近代語言文字改革運動的特點，約可以分爲以下 4 時期，下文中將有詳細之分析。

1. 西洋傳教士開啓的漢語羅馬拼音時期
2. 從切音字到注音符號時期
3. 新文字語音的拉丁化運動時期
4. 漢語拼音方案與漢字簡化運動時期<sup>7</sup>

## （二）近代漢語拼音改革的經緯

就拼音而言，漢語言文字也早已有拼音的存在。古代中國境內，回族學習阿拉伯語，不學漢字，但他們用阿拉伯文的字母來拼寫口語（漢語），這可說是中國最早的拼音；唐代僧人守溫受印度梵文的影響，創出「不芳並明……」36 個字母，然而這些漢字的字母並不用於發音，而是用於音韻學中音節開頭的輔音，亦即聲母，但也可視爲漢字拼音的起頭之一。另外，元朝時的蒙古統治者也曾經用修改過的藏文字母來拼寫漢語等語言，稱爲八思巴字。八思巴字雖然不是專門拼寫漢語的，也應可列爲中文拼音的一種；而明朝時的西方傳教士用拉丁字母拼寫漢語，可說是中國最早的拉丁字拼音。以上 4 種拼音方法之中，尤以明朝傳教士所創者影響最大。

1. 西洋傳教士開啓的漢語羅馬拼音時期：

明朝時，在中國傳教的西方傳教士爲了學習漢語，以拉丁文爲漢字標音，進而創造出有系統的拼音方法。最早的是天主教耶穌會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 義大利人 1583 年來華)於明朝萬曆三十三年(1605 年)

<sup>7</sup>羅常培(1934)的《國音字母演進史》、黎錦熙(1934)的《國語運動史綱》、陳望道(1939)的《中國拼音文字的演進》、倪海曙(1959)的《清末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以及周海光(1961)的《漢字改革概論》中，皆依據各自屬性，有大同小異的分期。但由於年代久遠，多少與實際發展狀況有些差距，筆者乃重新歸納分期。

根據拉丁文發明的 26 個聲母和 44 個韻母的拼音方案，其著有《西字奇跡》，原書雖已失傳，但尚有 4 篇漢字與拉丁字母注音對照的文章流傳。<sup>8</sup>之後也是耶穌會傳教士的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 1577~1610）以利瑪竇方案為基礎，於 1626 年編撰出《西儒耳目資》一書。這些書籍資料在當時的主要功能，雖然提供給外國傳教士等學習漢語、認識中國之用，而非給中國人閱讀，但因為是國內最早使用音素字母給漢字標音的書籍，中國近現代的語音學與標音系統的發展，甚至連當今兩岸所使用的注音符號與中文拼音的制定過程皆有受其影響。

## 2. 從切音字到注音符號時期：

清末國政不清，整體國力衰弱，已淪落至無法抵抗列強侵略，屢屢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的地步。朝野改革之聲四起，強化國力的維新運動也從政治擴展到經濟、文化等領域，有許多知識份子不僅主張普及教育，亦大力推動改良文字、或標音系統等，於是國內逐漸形成簡字與標音改良運動，並在 1892~1910 年左右達到高峰，可視為「切音字運動」時期。

開啓此一時期的第一人可說是福建的盧贛章（1854~1928），其於 1892 年以自己的拼音方案，編成《一目了然初階》拼音課本，自詡為「中國第一快切新字」，用以拼切廈門方言語音；後續又採用由羅馬字母筆形變化而來的自創字母，撰寫〈中國切音字母〉以及《北京切音教科書》等；盧贛章主張統一全國讀音，可說是創制漢語拼音方案的第一人。另有河北人王照撰寫《官話合聲字母凡例》，浙江人勞乃宣則在王照的官話字母之外，另外增加簡字，著成《增訂合聲簡字譜》；朱文熊著有《江蘇新字母》、蔡錫勇著有《傳音快字》、沈學著有《盛世元音》、王炳耀著有《拼音字譜》、劉孟揚著有《中國音標字書》等，至清朝結束全國總計有 28 種方案被提出，而以統一音標推行全國一致讀音的國語教育也順勢成為清廷學部政策的主軸之一，並於宣統三年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有關統一國語的相關辦法。同年武昌起義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統一國語」運動仍被持續推行，並依不同階段設置「讀音統一會」、「國語統一籌備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

<sup>8</sup> 參考史料：《明末羅馬字注音文章》，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7 年重印；羅常培（1930）《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會」、以及「國語推行委員會」推動相關工作。

漢語的方言眾多，相互之間常難以溝通，但由於北京為遼、金、元、明、清的國都，是全國的政經文化中心，「官話區」因而因應政經需求成形。王照在《官話合聲字母凡例》第二條提及「北至黑龍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楊子江，東傳於海，縱橫數千里之土語，皆與京話略通；此外，諸省之語則各不相通，是京話推廣最便，故曰官話。」所以官話較之其他方言就成了使用人數多幅員廣的通語，但離開官話區仍無一種全國通用的語言。所以許多學者認為以北京話為官話純粹是通用區域廣，能懂得人口多，推行起來比較方便容易的緣故。<sup>9</sup>清末民初受到日本明治維新訂定以東京音為標準音的日語為國語的影響，故官方與民間學者多支持以北京音為基準，改稱官話為「國語」並加以推廣。<sup>10</sup>1955年中共政府則改稱國語為「普通話」，並依然以北京音為標準音。

以北京話為官話，或以北京音為國語的標準音，除了使用的人數多幅原廣的因素外，若比較漢語數種方言的聲、韻、調，北京話有 22 個聲母 40 個韻母 4 個調，除聲母數目與其他方言差距不大之外，韻母與聲調是明顯較少，例如：廣東話有 18 個韻母 68 聲母 9 個調，所以北京音話說是漢語方言中較容易瞭解者。（詳如附表一）

與國語相對應的漢字字音方面，1912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當年，教育部通過「採用注音字母」一案，確立漢字注音的基本方針，並設立讀音統一會（籌備處），進行法定國音之審定、核定音素總數，<sup>11</sup>以及採定字母，每一字均以一字母表示。隔年通過由章炳麟創始，為「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的簡筆漢字為「注音字母」，1918 年 11 月 23 日公佈施行，計有聲母 24 個、介母 3 個、韻母 12 個，另外訂有濁音符號及 4 聲點法。1919 年教育部成立「國語統一籌備會」，為我國第一個直屬教育部，專辦國語業務的行政機關。1928 年教育部改國語統一籌備會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擴大推行國語普及運動，1930 年改「注音字母」為「注音符號」確立為漢字標音符號的地位。1935 年改設「國語推行委員會」促

<sup>9</su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音教材編輯委員會（2004）《國音學》，台北：正中書局，第六版，p.2。

<sup>10</sup> 清末的國語運動不以國語為名，從俗使用「官話」一詞，乃因滿清政府以滿洲話為國語之故。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成立後，召集「讀音統一會」，審定國音、核定因素、制定字母等，並著手推行國音，以政府力量主導確立了以北京語音做為國語的地位。黎錦熙，1934 年，《國語運動史綱》，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P.P.24~25。

進推動漢字注音，國民政府來到臺灣後仍不改以注音符號推行國語之政策，並落實於國民義務教育與成年人的補習教育之中，經過數十年的努力，至今在臺灣已是人人會說國語，在族群語言或方言之外，國語成爲共通語言，在青壯年層普及率已幾達百分之百。

注音字母之外，1923年8月錢玄同、黎錦熙、趙元任等人出任新成立的「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委員，經過3年的努力，於1926年採用23個羅馬字母（不使用q、v、x）、音素制拼音、以及分詞連寫模式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1928年9月國民政府教育部以「國音字母第二式」的名稱公布，爲我國第一個法定的羅馬字母拼音方案，但因其標調法較爲繁複，又未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推廣成效不彰。

### 3. 新文字語音的拉丁化運動時期：

新文字語音的拉丁化運動肇端於蘇聯共產國際推動中國共產主義革命行動，1920年代末、30年代初蘇聯漢學家龍果夫、郭質生與當時在蘇聯的中國共產黨員瞿秋白、吳玉章、林伯渠、蕭三等人合作研究，創制拉丁化新文字，<sup>12</sup>準備在中國開展拉丁化新文字運動。1931年其等所制訂的「對中國拉丁化字母方案」與「中國漢字拉丁化的原則和規則」於海參威召開的「中國文字拉丁化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蘇聯各民族新文字中央委員會科學會議主席團批准後，推行於華工之中，且相繼刊行書籍47種，10餘萬冊。此一針對中國的拉丁化新文字採用24個羅馬字（不使用q、v），又納入了ch, ng, rh, sh, zh 5個雙字母，共計28個字母，並採取音素制拼法、不標聲調、以及分詞連寫模式。

1933年，拉丁化新文字運動進入中國，中國共產黨中央積極展開「新文字運動」；1941年1月，陝甘寧邊區政府成立“新文字工作委員會”，宣佈新文字與漢字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並於延安出版以新文字發行「Sin Wenzibao（新文字報）」。1951年，毛澤東訪問蘇聯時，曾向史達林提出「中國的文字改革應當怎麼辦」的問題，並獲得「中國是一個大國，可以有自己的字母」回答。受此鼓舞，

<sup>12</sup>瞿秋白，(1929年)《中國拉丁式字母草案》、(1930年)《中國拉丁化字母》，莫斯科：中國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出版社。

拉丁化新文字運動的政策轉向為「文字必須改革，必須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在實現拼音化以前，必須簡化漢字」，亦即將當時的政策調向「簡化漢字與漢語拼音」的方向進行。<sup>13</sup>

#### 4.漢語拼音方案與漢字簡化運動時期：

漢字的拼音系統除注音字母與國音字母第二式之外，「漢語拼音」則為 195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彙整各方意見後，依據 Wade-Giles System 所制定的漢語拼音方案，使用羅馬字作為漢字的標音符號，現在主要使用於大陸地區，並為外國人學習漢語的主要標音方法。

1955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召開的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從各方所提的草案中匯整出 6 種拼音方案，其中有 4 種採取漢字筆劃式，1 種是拉丁字母式，1 種是斯拉夫字母式。最後由中央開會決定採用拉丁字母式，並在國務院成立「漢語拼音方案審定委員會」。<sup>14</sup>1958 年 2 月 11 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漢語拼音方案」獲得通過，並從同年的秋季開始，「漢語拼音方案」正式啓動，列為全國小學生必修的課程，成為大陸地區漢字音的標音方法。<sup>15</sup>

就實用性比較，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兩者使用上皆已較反切法簡便而準確，舉實例而言：漢字中的「八」字，注音符號標音為「八：ㄅㄨˇ」，漢語拼音標音為「八：ba」；漢字中的「波」字，注音符號標音為「波：ㄅㄛ」，漢語拼音標音為「波：po」等，皆較反切法的「八為逼挖切」、「波為撲窩切」有著簡單、易懂、易記的便利特性。另外簡化字方面由於內容頗多，乃納入下一節以便詳細解析。

<sup>13</sup>王開揚(2004)《漢字現代化研究》，山東：齊魯書社，p.p.151~153。

<sup>14</sup> 1954 年，中國文字改革協會改為國務院直屬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其間收到 1600 多個各種中文拼音方案。主要有下列幾種形式：漢字筆劃式、拉丁字母式、斯拉夫字母式、幾種字母的混合形式、速記式、圖案式、數位形式等，最後考量便於國際間的交流和合作等要因，決定採用拉丁字母作為中文拼音的符號系統。

<sup>15</sup> 1977 年，聯合國地名標準化會議決定採用《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拼寫中國地名的國際標準。1982 年 8 月 1 日，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文獻工作技術委員會決議採用中文拼音作為世界文獻工作中拼寫中國專有詞語的國際標準，標準號：ISO7098-1982。《漢語拼音方案》已經從中國標準發展成為國際標準。

### （三）近代漢字簡化改革的經緯

除前述已提及漢字中簡省字形的簡體字可以追溯到甲骨文、金文，以及歷代的俗字之外，近代撰文提倡簡化字者亦不少。如 1909 年起陸費逵陸續撰有〈普通教育應當採用俗體字〉、〈整理漢字的意見〉等<sup>16</sup>、1920 年錢玄同撰寫〈簡省漢字筆畫的提議〉，1922 年錢玄同於國語統一籌備會第 4 次會議中提出〈簡省現行漢字筆畫方案〉，並發表〈簡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案〉<sup>17</sup>等專論；1934 年再度提案且獲得通過，隔年 6 月編纂完成《簡體字譜》，收錄 2300 餘字；國民政府教育部從中選出 324 字，於同年 8 月 21 日公布為第一批簡體字表，且付諸執行<sup>18</sup>，但為反對派戴季陶等所阻，不久該案即被撤回。1928 年胡懷琛著《簡易字說》，收錄簡易字 300 餘；1930 年劉復與李家瑞共同編纂《宋元以來俗字譜》，從 12 種民間刻本中收錄俗字 1600 餘；1932 年國語統一籌備會編，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商務印書館發行的《國音常用字彙》，也收錄不少的簡體字。1935 年蔡元培、陳望道、陶行知、郭沫若、巴金等文化界人士 200 餘人，以及《太白》、《文學》、《譯文》、《讀書生活》、《世界知識》等 15 家雜誌社，共同發起推行手頭字運動，並在《申報》發表〈推行手頭字的緣起〉與 300 字的第一批手頭字表。從上述歷史文獻可以得知，清末開始的文字改革，特別是對於漢字字形的簡省，在民國初年開始發酵，五四運動更進一步推展了漢字改良運動<sup>19</sup>，至 1930 年代無論政府或民間皆已開始推行簡體字。而當時中國共產黨在推動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中，也開始加入拉丁化新文字運動，到了 1950 年代轉而向簡化漢字與中文拼音方向發展。

1949 年共產黨取代國民黨政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952 年 2 月成立「中國文字改革研究會」，1954 年 12 月改組為「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簡稱文改會），

<sup>16</sup> 陸費逵，〈普通教育應當採用俗體字〉，《教育雜誌》創刊號，1909 年；陸費逵，〈整理漢字的意見〉，《教育文存》卷 3，1921 年。

<sup>17</sup> 錢玄同，1920 年，〈簡省漢字筆畫的提議〉，《新青年》第 6 卷第 3 號；1922 年，〈簡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案〉，《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

<sup>18</sup> 1935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 11400 號令公布第一批簡體字表，隨後又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構推行部頒簡體字辦法〉共九條，要求「凡小學、短期小學、民眾學校各課本、兒童讀物均應採用部頒簡體字」。10 月 3 日，以中央政府主席、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的名義發出通令要求全面推行簡體字表。

<sup>19</sup> 王開揚，（2004），《漢字現代化研究》，山東濟南，齊魯書社出版，p.244。

直屬國務院，專門負責文字的改革和簡化工作。1955年1月文改會擬定「漢字簡化方案草案」，除公布於人民日報之外，並透過教育部、解放軍總政治部、中華全國總工會系統發出公告，徵求對草案的意見，共約有20萬人回覆。同年7月國務院成立「漢字簡化方案審定委員會」，於1956年1月28日通過《漢字簡化字方案》計有簡化字515個與漢字偏旁54個的簡化字表，至1959年7月共計公布4批，並下達「除複製古籍及其他特殊事情<sup>20</sup>外，停止使用繁體字，全國的印刷品與文書類一律使用簡化字。」等相關指令。

1964年5月公布《簡化字總表》，共計有2236個簡化字。1986年10月「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sup>21</sup>重新發佈《簡化字總表》，1993年續有修定。

### 三、簡化字總表與學習法

#### (一)《簡化字總表》的內容

《簡化字總表》共有3個表：第一表有352個為「不作簡化偏旁用的簡化字」，第二表有132個「可作簡化偏旁用的簡化字」與14個「簡化偏旁」，第三表有1,753個簡化字，為「應用第二表所列簡化字和簡化偏旁類推簡化得出來的簡化字」，三表總計有2,238個簡化字，其中「簽」、「須」二字重複列入，所以實際數目為2,236個簡化字。2,236個簡化字的筆畫總數為23,050畫，平均每字10.3畫，而被簡化的2,264個傳統字的筆畫總數為36,291畫，其平均每字為15.6畫，所以簡化後的簡化字，平均每字的筆畫數約減少近三分之一。

《簡化字總表》中所收錄簡體字的主要來源為從漢、魏、六朝的石碑字、唐代的經書、宋元明清的民間文學作品、太平天國的文書告示、錢玄同《簡體字譜》、1935年的「手頭字」、乃至於戰爭時期在解放區所創造的「解放字」等等，包羅甚廣，所收錄的簡體字約2300字左右。除了《簡化字總表》所規範的簡化字之外，對於某些傳統寫法的舊字形，亦加以整理後成為新的標準字型，雖然筆

<sup>20</sup> 「特殊事情」主要是指書法或對海外發行的刊物等。

<sup>21</sup>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是直屬國務院的機關，為1954年12月由「中國文字改革研究會」改組而來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簡稱文改會負責「漢字簡化方案」、「漢語拼音方案」等語文改革工作），1985年改名。

畫形體變化不大，但也是文字改革的工作項目之一，例如：「爭」作「争」、「奐」作「奐」等；另外，也如同日本的作法一般，透過對教育與社會用字的限定<sup>22</sup>，以及淘汰異體字等方法，精簡漢字數量。

歸納這些文字的簡化途徑，學者們有數種不同的分類<sup>23</sup>，但以七類與八類兩種分類較多，分爲 7 類者如大陸學者李大遂等<sup>24</sup>，台灣學者黃沛榮則歸納爲 8 類，以下以 8 類進行論述：

1. 採用古代字形，如「禮」作「礼」、「棄」作「弃」，均出自《說文解字》。
2. 訂定新字形：只經過整理後的標準字型，如「黃」作「黄」、「呂」作「吕」、「吳」作「吴」等。
3. 簡化文字的筆畫，並分爲 2 類：
  - (1) 省略部分筆畫：A. 保留首尾輪廓（即省去中間部分），如「奮」作「奋」、「奪」作「夺」、「寧」作「宁」等。B. 只取第一部件，如「習」作「习」、「鄉」作「乡」、「業」作「业」等。C. 省去某些部件，如省左邊（「虧」作「亏」）、或省右邊（如「畝」作「亩」）、或省下邊（如「鞏」作「巩」）、或省左右（如「術」作「术」）、或省裡面（如「廣」作「广」）、或省外面（如「開」作「开」）、或省左上（如「懇」作「恳」）、或省左下（「爺」作「爷」）、或省右上（如「標」作「标」）、或省右下（如「掃」作「扫」）等。D. 省去某重複部分，如「競」作「竞」、「澀」作「涩」等。
  - (2) 利用簡單符號代替複雜或重複的部分（部分亦可歸入草書楷畫）：A. 使用「又」，如「漢」作「汉」、「勸」作「劝」、「鄧」作「邓」、「雞」作「鸡」、「樹」作「树」、「戲」作「戏」、「對」作「对」、「聖」作「圣」、「鳳」作「凤」、「疊」作「叠」、「轟」作「轰」、「聶」作「聂」等。B. 使用「乂」，如「趙」作「赵」、「剛」作「刚」、「區」作「区」等。C. 使用「云」，如「會」作「会」、「運」作「运」、「嘗」作「尝」、「償」作「偿」、「壇」作「坛」、「醞」作「酝」等。D. 使用兩點，如「傘」作「伞」、「喪」作「丧」、「棗」作「枣」等。

<sup>22</sup> 常用字 2500 字，次常用字 1000 字，通用字 7000 字，GB2312 中文字集 6763 字。

<sup>23</sup> 例如：葉籟士以形聲、假借、會意分爲三大類。葉籟士著、神田千冬編譯(2005)《簡化漢字一夕談》，日本東京：白帝社，p.p.69-92。

<sup>24</sup> 李大遂(2003)《簡明實用漢字學（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p.224。

- 
- 4.簡化文字的偏旁：如「金」作「钅」、「言」作「讠」、「門」作「门」、「馬」作「马」、「車」作「车」等。
  - 5.改換形聲字的意符或聲符：
    - (1)改換意符，如「願」作「愿」、「牆」作「墙」、「豬」作「猪」等。
    - (2)改換聲符，如「燦」作「灿」、「礎」作「础」、「蘋」作「苹」、「擁」作「拥」、「懼」作「惧」等。
  - 6.採用同音字兼代，如「复」兼代「復」、「複」；「钟」兼代「鐘」、「鍾」；「发」兼代「發」、「髮」；「杰」兼代「杰」、「傑」；「并」兼代「并」、「併」、「並」等。
  - 7.採用草書結構而將筆法楷畫，如「韋」作「韦」、「東」作「东」、「書」作「书」、「蘇」作「苏」、「辦」作「办」等。
  - 8.另造新字：
    - (1)改形聲字為形聲字，如「護」作「护」、「響」作「响」、「驚」作「惊」等。
    - (2)改形聲字為會意字，如「體」作「体」、「淚」作「泪」等。
    - (3)改會意字為會意字，如「塵」作「尘」、「災」作「灾」等。
    - (4)改會意字為形聲字，如「憂」作「忧」、「態」作「态」等。<sup>25</sup>

## (二) 簡化字的學習法

由前述分析歸納可得，所謂的「簡化字」是指為中國大陸官方以《簡化字總表》為基準，規範並公告的簡化漢字。簡化字的使用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大陸以外的華人地區則仍以使用傳統漢字為多，雖然擁有傳統字的知識基礎來學習簡化字有著先天的優勢與便利，但仍不足以全面理解簡化字。惟簡化字如前述一般，有其一定的簡化途徑與規則，若能詳加理解，找出適當方法，對原先擁有傳統字基礎者，猶如閘門一開，水到渠成。

- 1.「偏旁類推」的類推簡化法運用：《簡化字總表》共有3個表，第一表為「不作簡化偏旁用的簡化字」，第二表為「可作簡化偏旁用的簡化字」與「簡化偏

---

<sup>25</sup>黃沛榮，(2006)，前揭書，p.p.10-13。黃佩榮所歸類的另造新字不少，但許多大陸學者則認為真正的新造字甚少，多數為以往已使用過的俗字或手頭字等，新造字如滅火的「灭」是少之又少。

旁」，第三表為「應用第二表所列簡化字和簡化偏旁類推簡化得出來的簡化字」，歸納三表的重點在於「偏旁」與「偏旁類推」。

而對簡化字而言，其所謂偏旁的意思卻與傳統解釋有所不同，傳統上漢字的左側稱為偏，右側稱為旁；而簡化字中所謂的偏旁則是「只要是漢字能夠分解的部件」，不分上、下、左、右、內、外皆稱為偏旁。再者，偏旁分為兩類，一類為可以單獨成字者，「木」、「心」等；另一類為無法獨立成字者，如「宀」、「勹」等。將簡化的偏旁加以類推，則同類字即可同理理解，此類字可稱為「類推簡化字」。如以「馬」类推則「媽」、「罵」、「騎」、「騾」等皆可認識，有「馬」做為偏旁的字皆可類推。

2. 記憶「偏旁」：理解上述的偏旁類推，但為使偏旁類推能夠純熟，則需記憶第二表的 14 個「簡化偏旁」，參考如下：

「讠」、「饣」、「彳」、「纟」、「収」、「艹」、「忄」、「只」、「钅」、「冫」、「冫」、「亦」、「冫」

〈14 組相對應之「簡化偏旁與傳統偏旁」〉

讠 饣 彳 纟 収 艹 忄 只 钅 冫 冫 亦 冫 冫

若能記住這些簡化偏旁，則舉一推十、推百，幾千個簡化字皆可一目了然，瞬間理解。同理可推，「應用第二表所列簡化字和簡化偏旁類推簡化得出來的簡化字」第三表也隨之迎刃而解。

3. 少數例外原則：

- (1) 「讠〔言〕」與「饣〔食〕」的兩個偏旁，置於字的下方或右側時，不簡化，如「譬」、「信」、「餐」、「殮」等。
  - (2) 只有太陽的〔陽〕字簡化為「阳」，亦即「陽」字不跟隨偏旁「易」簡化為「彳」，不隨「彳」類推；另外，〔過〕字也只簡化為「过」，亦即「過」字不跟隨偏旁「冫」簡化為「冫」，並隨「冫」類推。
  - (3) 偏旁「系」與「金」置於字的下方時，不簡化。例如：「紫」、「銻」等。
4. 《簡化字總表》的第一表為「不作簡化偏旁用的簡化字」，共收簡化字 350 個，並依據讀音的拼音字母順序排列。此表的簡化字各自獨立，不作簡化偏旁使用。可多加「認讀」。

但因絕大多數的簡化字皆來自歷代的簡體字，所以擁有傳統漢字知識能力者目視可辨的字數甚多，所以事實上只要記憶上述規則與 300 字左右，即能融會貫通，暢行無阻。

#### 四、小結

意識型態的對立是造就人類衝突最大的要因，無論何種文化、制度、乃至於科學技術，只要曾經於某個時期實際運作、只要為當地或當事者所接受，就有其價值與內涵，即可加以探討、認知、或學習，因為中國歷代以來的歷史證明，文化交融的力量，遠比對立抗衡的力量來的影響久遠。傳統字與簡化字、拼音與注音，各具優點，無論在將來何者消失，畢竟皆存在與運作過，皆為千萬億人所使用過，相互學習、認知、包容，或許是對中華文化的傳承及兩套系統使用者的最好交流途徑。何況傳統字與簡化字有著同源的文化與知識背景，有著相互認識學習的優勢條件，可藉著本文對近代簡體字與拼音改革經緯的解析，以及整理歸納的簡化字的八個簡化途徑與 4 個學習方法等，逐步進行。

表一：北京話與其他漢語方言的聲韻調比較表

類別	聲母	韻母	調
北京	22	40	4
廈門	17	76	7
廣州	18	68	9
梅縣	18	76	7
上海	28	42	5
蘇州	28	49	7

---

### 參考文獻：

- 曾榮汾(2006),〈漢語俗字的演化〉,《華語文教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2006 年 12 月,臺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發行。
- 黃沛榮(2006),〈漢字的審思〉,《華語文教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 2006 年 12 月,臺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發行。
- 林西莉著,李之義譯(2006)《漢字的故事》,貓頭鷹出版社。
- 呂浩(2006)《漢字學十講》,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張其昀(2005)《漢字學基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梵(2005)《漢字簡史》,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 葉籟士著、神田千冬編譯(2005)《簡化漢字一夕談》,日本東京:白帝社。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音教材編輯委員會(2004)《國音學》,台北:正中書局,第六版。
- 史國定(2004)《簡化字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宇明、費錦昌(2004)《漢字規範百家談》,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開揚(2004)《漢字現代化研究》,山東:齊魯書社。
- 李大遂(2003)《簡明實用漢字學(修訂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蘇培成(2001)《現代漢字學綱要(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B.A 伊斯特林著(蘇聯),左少興譯(1987)《文字的產生和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周有光(1961)《漢字改革概論(修訂版)》,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唐蘭(1949)《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黎錦熙(1934)《國語運動史綱》,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 瞿秋白,(1929)《中國拉丁式字母草案》、(1930年)《中國拉丁化字母》,莫斯科:中國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出版社。
- 錢玄同(1920)〈簡省漢字筆畫的提議〉,《新青年》第6卷第3號;1922年,〈簡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案〉,《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
- 陸費逵(1909)〈普通教育應當採用俗體字〉,《教育雜誌》創刊號,1909年;陸費逵,〈整理漢字的意見〉,《教育文存》卷3,1921年。

